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结合 2014 年国家宏观经济状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相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协议），在公司总体贷款额度内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人民币授信融资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根据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一些担保事项，本公司也将结合该经济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担保。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拓展速度，拟将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由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随着本公司下属各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快速上升，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家三农政策的支持下，下属各公司业务发展又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积极落实国家的三农政策，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或涉及到的经济业务，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融资或经营相关的经济业务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或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一般内容

本公司与子公司贷款的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之间所签订的担保总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及其他经济业务以内，对单个或多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的切实履行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期限按借款种类及经济业务性质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累计担保余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担保余额为 8,630.29 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5,942.19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 34,572.4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3 年末）净资产的 15.27%，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无其它任何对内或对外借款担保事项。

五、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同意授权由严虎先生从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审核并签署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融资等经济业务进行保证担保的事项，在单笔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的，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不再对单一银行或单位出具相关的董事会对外担保决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一些担保事项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